

证券代码：400176

证券简称：奇信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5 栋 7F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第五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雷鸣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79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 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3 年经营及其他相关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7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独立董事白荣巅先生、刘昌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7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具体详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7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7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，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7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-308,895.19 万元，未弥补亏损为 -308,895.19 万元，实收股本为 225,0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7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财务数据的认定情况，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载明事项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追溯重述更正，对 2012 年-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具体请详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7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5	关于 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的议 案	317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常蓬木、史兴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